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地點 : （「實時」）網絡直播

日期 : 星期一，2020年6月29日

時間 : 上午10點

出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列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主席 : 周軍先生

法定人數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向本公司秘書確認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本公司秘書確認已達到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因此，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0點正式召開。

介紹

主席介紹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視為已閱悉。

投票

主席通知瑞信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別被委任為本次會議的新加坡和香港投票代理以及立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則被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監票員**」）。

主席通知鑒於法務部長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發佈的《2020 年 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線投票。然而，希望行使表決權的新加坡股東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主席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隨後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發佈的監管公告的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有動議均已由新加坡股東通過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了正式表決，而監票員已核實所有通過代表委任表格進行的投票的計數。有關香港股東的投票，監票員將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的投票表格進行計票。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檢查後確認無誤。

提交問題

主席通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所提供的信息及於2020年5月27日發佈的公告，就新加坡股東將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的實時直播中提問。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股東及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與營運的提問，並於2020年6月26日透過新交所及港交所發佈其回覆。**附件1**是相關提問的回應。

普通事項：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 決議 1

會議開始並進行了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914,111,352 | 99.999 |
| 反對 | 20,000 | 0.001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 – 決議 2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免稅1.0新加坡分（一級）。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914,847,552 | 100.000 |
| 反對 | 0 | 0.000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特此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的免稅（一級）股息。”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 決議 3

董事會提議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912,173,576 | 99.999 |
| 反對 | 20,000 | 0.001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批准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4. 重選周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決議 4

由於決議4是有關周軍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他已委托徐曉冰先生代為主持這項議程並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880,392,826 | 98.201 |
| 反對 | 34,454,726 | 1.799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周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5. 重選馮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決議 5

馮駿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他已經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899,019,307 | 99.173 |
| 反對 | 15,828,245 | 0.827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馮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6. 重選黃漢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 6

黃漢光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7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他已經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890,133,131 | 98.838 |
| 反對 | 22,214,045 | 1.162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黃漢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漢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7. 重選趙友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決議 7

趙友民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7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他已經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899,045,069 | 99.175 |
| 反對 | 15,802,483 | 0.825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趙友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 8

陽建偉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7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他已經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877,267,065 | 98.037 |
| 反對 | 37,580,496 | 1.963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9.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決議 9

退任核數師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已經表示同意繼續擔任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914,213,540 | 99.967 |
| 反對 | 634,012 | 0.033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已經表示同意繼續擔任公司核數師，在此重新聘任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公司來年的核數師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結束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其他事項

公司秘書沒有收到任何需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的通知，會議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10. 一般授權 – 決議 10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1,546,568,697 | 80.767 |
| 反對 | 368,278,855 | 19.233 |
| 棄權 | 0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百(10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1. 更新購股授權 – 決議 11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639,738,289 | 98.999 |
| 反對 | 6,469,737 | 1.001 |
| 棄權 | 1,268,485,926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動議：

- (a) 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藉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12.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決議 12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252,037,510 | 39.174 |
| 反對 | 391,340,040 | 60.826 |
| 棄權 | 1,271,470,002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不通過：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 (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3.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決議 13

投票結果如下：

| | 總投票數 | 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252,031,510 | 39.173 |
| 反對 | 391,346,040 | 60.827 |
| 棄權 | 1,271,470,002 | 0 |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不通過：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總結

無其他事項處理，主席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1點22分結束並感謝各位股東的出席。

確認為會議程序的真實記錄

周軍先生
主席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回應來自股東與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
有關 2020 年 6 月 29 日年度股東大會的提問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其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透過新交所和港交所發佈其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公司收到了股東和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投資者協會”）的以下問題，公司特此提供答复：

A 節 - 股東提問：

問題 1：

鑒於新冠疫情影響，提供當前公司運營情況和前景的最新信息，包括有無採取任何的額外措施？

問題 1 的答复：

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迅速成立防疫抗疫指揮部，下屬各區域分部平臺公司及各項目公司成立多級疫情聯防聯控機制，以管控和確保所有項目穩定運營，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污水的處理達標。

隨著疫情於 4 月份在中國得到有效的控制，各省市逐漸解封，之前因受疫情影響滯後的建設項目也正根據既定的時間表有條不紊的展開。

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疫情不會對本集團 2020 年全年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疫情進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近期營運的影響。

針對新冠疫情，我們為員工配置了口罩、消毒劑、防護服、護目鏡等防護用品，通過合理調配運行人員、封閉式生產運營管理、專車接送員工上下班等措施，有效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進入廠區人員嚴格體溫檢測，減少非必要到崗人員，每天定時定點對生產區域和公共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問題 2:

公司有無固定的股利政策？

問題 2 的答復:

雖本集團沒有固定的股利政策，但在過去三年裡都有派發股利。集團會根據實際情況做出相應安排。

問題 3:

集團投資了 330 萬人民幣的上市公司股票。

- (i) 上述股票是否與水處理行業相關？
- (ii) 上述股票在哪裡上市？
- (iii) 計劃長期持有該股票還是選擇在行情好的時候拋售？

問題 3 的答復:

- (i) 該股票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是與水處理行業相關。
- (ii)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82。
- (iii) 該投資由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並屬於短期投資工具，集團將選擇在適當的時機拋售該股票。

問題 4:

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管理層有無計劃處置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如沒有，管理層會否尋求轉虧為盈？

問題 4 的答復：

管理層一直在持續跟蹤和評估集團各聯營公司的運營情況，會根據情況發展作出必要的安排，如出售處置或精細管理。

問題 5：

集團的槓桿比率為 1.01。

- (i) 集團是否考慮降低杠桿比率？
- (ii) 集團是否有滿意的槓桿比率？

問題 5 的答復：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控制和改善集團的槓桿比率，並會根據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個合理和健康的比率。

B 節 - 投資者協會提問：

問題 6：

如公司簡介所述，集團是環保行業積極活躍的投資者和運營商，在中國已有超過 15 年的經營歷史。目前，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 200 個污水處理和供水項目、8 個固廢焚燒發電項目和 10 個污泥處理項目，業務覆蓋 19 個省市，即山東、廣東、湖北、湖南、江蘇、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廣西、寧夏、河南、遼寧、內蒙古，山西、四川、吉林和黑龍江。

上述 200 多個水處理和供水項目總日處理產能達 1200 萬噸。

2019 年內，集團共獲得了 8 個新特許經營和委託運營項目和 5 個污水處理擴建和升級項目，總日處理產能達 72 萬噸。

- (i) 上實環境如何獲得上述新特許經營和委託運營項目？
- (ii) 為了新股東的利益，管理層能否幫助股東了解新污水處理廠的建造週期？

如主席聲明中所述，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由每噸 1.11 元人民幣升至每噸 1.28 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5%。

- (iii) 哪些主要因素是影響現有污水處理項目的升級步伐？

集團在中國共有 5 大分部，分別是華中（武漢分部），華南（南方分部），華北（濰坊分部），東北（龍江分部）和華東（復旦分部），共運營超過 200 多家污水和自來水項目。

- (iv) 管理層如何確保所有項目均達到相應的水質標準？

問題 6 的答復：

- (i)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是政府，一般來說，除部分現有項目的升級或擴建工程外，外集團需通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獲得新項目。
- (ii) 視乎污水處理廠規模和水質標準而定，一般典型的新污水處理廠建造週期為一年到兩年左右。
- (iii) 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亦強調，現有城鎮污水處理設施要因地制宜進行改造，至 2020 年底前應達到相應的排放標準。鑑於中國政府正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要求，全面落實提高污水處理排放標準方面的措施，本集團正在按政府要求不斷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達到更高的排放要求，並談判新的水價等商務條件。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一直是本集團近年的業務重點。由於升級工作的逐步完成，該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也相應得到提高。
- (iv) 通過多方面確保各項目的出水或水質量符合標準：
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 - 每日針對各水處理環節對水質進行採樣和測試。
第三方的監督 - 相關政府部門也將經常對水廠排放的污水或處理後的水質進行檢驗。

問題 7：

在固廢焚燒業務方面，集團攜手合作夥伴寶武環保和粵豐環保獲得了“上海寶山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寶山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在垃圾發電業務上取得了重大里程碑。上實環境將建造 3800 噸/天的垃圾處理項目，作為服務社區環境的國家和全球示範項目。

作為中國垃圾分類試點城市，上海於 2019 年 7 月實施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該項目有望成為上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處理後建設的首個無害化生活垃圾處理設施。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達 30.41 億人民幣。

- (i) 集團與兩個合作夥伴在技術、專業知識、資本和人力資源方面的預期貢獻是什麼？
- (ii) 新項目什麼時候開始投運？

目前，集團共有 8 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日處理能力共為 8800 噸。

- (iii) 集團是否將戰略性地擴大固廢焚燒發電業務？

問題 7 的答復：

- (i) 三方將發揮各自在資本運作、團隊建設、先進技術、項目經驗等方面的優勢，積極參與寶山項目的建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國內標杆、優於目前環境標準的固廢焚燒發電項目。
- (ii) 新項目預計將於 2022 上半年投運。
- (iii) 是的，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固廢焚燒發電業務資產組合。

問題 8：

如董事聲明附註 12 所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 1.01 倍。槓桿比率等於期末淨負債佔總權益的百分比。淨債務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i) 針對槓桿比率董事會有無設置上限？

集團借款總額為 144 億元人民幣。如附註 34 (第 234 頁-銀行及其他借款) 中披露，銀行貸款總額為 123.6 億元人民幣。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113.2 億元。2019 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在 0.80% 至 8.78% 之間，較 2018 年的 0.80% 至 5.65% 有所上升。集團主要利用銀行貸款為其投資的提供資金支持。

- (ii) 董事會/管理層是否評估了其他融資渠道，例如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使其資金來源多樣化并降低其資金成本？

問題 8 的答復：

- (i)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於集團的槓桿比率變動，因集團仍處於發展期且集團所處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因此董事會未對槓桿比率設置上限。
- (ii) 董事會一直在評估多元化的融資途徑從而降低財務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陽建偉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